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59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5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金额 |
|----|-----------|---------------|-----------|
| A | | 募集资金净额 | 93,603.05 |
| B1 |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50,968.28 |
| B2 | | 利息收入净额 | 6,512.12 |
| B3 | | 购买的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 | 1,000.00 |
| C1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0,587.94 |
| C2 | | 利息收入净额 | 599.85 |

| 序 号 | 项 目 | 类 别 | 金 额 |
|--------------|---------------|--------------|-----------|
| A | | 募集资金净额 | 93,603.05 |
| C3 | | 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 36,500.00 |
| D1=B1+C1 | 截止期末累计 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61,556.22 |
| D2=B2+C2 | | 利息收入净额 | 7,111.97 |
| D3=C3 | | 购买的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 36,500.00 |
| E=A-D1+D2-D3 |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2,658.8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奉贤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803980040025421、03803980040025439）、在交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9192013004170766）、在招行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38467310102）。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账号：12193846731080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账号310069192013004751453）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03803980040025421 | 3.6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192013004170766 | 1,725.6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03803980040025439 | 308.4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121938467310102 | 581.7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121938467310804 | 0.1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 310069192013004751453 | 38.9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121945290510909 | 0.28 |
| 合计 | | 2,658.80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1,556.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58.4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 号）。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约定内容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获得收益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500.00 | 2025/1/2 | 2025/1/15 | 23,500.00 | 17.58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0.00 | 2025/1/2 | 2025/1/15 | 20,200.00 | 15.11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1/2 | 2025/1/15 | 2,300.00 | 1.72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0 | 2025/1/17 | 2025/1/27 | 23,000.00 | 13.23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0.00 | 2025/1/17 | 2025/1/27 | 20,200.00 | 11.62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1/17 | 2025/1/27 | 2,300.00 | 1.32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300.00 | 2025/2/12 | 2025/2/28 | 22,300.00 | 19.06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300.00 | 2025/2/12 | 2025/2/28 | 20,300.00 | 17.35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2/12 | 2025/2/28 | 2,300.00 | 1.97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0 | 2025/3/5 | 2025/3/31 | 22,000.00 | 30.56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300.00 | 2025/3/5 | 2025/3/31 | 20,300.00 | 28.20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3/5 | 2025/3/31 | 2,300.00 | 3.19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0 | 2025/4/2 | 2025/4/30 | 22,000.00 | 32.91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300.00 | 2025/4/2 | 2025/4/30 | 20,300.00 | 30.37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4/2 | 2025/4/30 | 2,300.00 | 3.44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1,000.00 | 2025/5/6 | 2025/5/30 | 21,000.00 | 26.93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400.00 | 2025/5/6 | 2025/5/30 | 20,400.00 | 26.16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5/6 | 2025/5/30 | 2,300.00 | 2.95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9,000.00 | 2025/6/3 | 2025/6/30 | 19,000.00 | 21.08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400.00 | 2025/6/3 | 2025/6/30 | 20,400.00 | 22.64 |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获得收益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300.00 | 2025/6/3 | 2025/6/30 | 2,300.00 | 2.55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8,700.00 | 2025/7/2 | 2025/7/30 | 18,700.00 | 21.52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400.00 | 2025/7/2 | 2025/7/30 | 20,400.00 | 23.47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200.00 | 2025/7/2 | 2025/7/30 | 2,200.00 | 2.53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7,800.00 | 2025/8/11 | 2025/11/10 | 17,800.00 | 66.57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5/8/11 | 2025/11/10 | 20,000.00 | 74.79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8/11 | 2025/11/10 | 2,000.00 | 7.48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300.00 | 2025/11/14 | 2025/12/15 | 3,300.00 | 4.20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5/11/14 | 2025/12/15 | 200.00 | 0.25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25/11/14 | 2025/12/15 | 1,500.00 | 1.91 |
|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25/12/19 | 2026/1/19 | - | - |
|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12/19 | 2026/1/19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2025/11/14 | 2026/3/2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5/11/14 | 2026/3/2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25/11/14 | 2026/3/2 | - |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500.00 | 2025/11/14 | 2026/3/2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海谊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93,603.0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587.9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1,556.2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 是 | 42,768.00 | 33,043.05 | 33,043.05 | 8,783.15 | 19,087.83 | -13,955.22 | 57.77%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 不适用 | 20,560.00 | 20,560.00 | 20,560.00 | 1,436.25 | 2,363.74 | -18,196.26 | 11.50% |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 | 不适用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370.90 | 8,367.61 | -1,632.39 | 83.68%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 不适用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2.36 | 31,737.04 | 1,737.04 | 105.7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3,328.00 | 93,603.05 | 93,603.05 | 10,587.94 | 61,556.22 | -32,046.83 | 65.76%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 <p>1、“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7 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前述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 年 2 月，“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目前已基本完成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正组织实施产线装配及设备联调联试，后续将加紧推进生产线 GMP 符合性体系建设，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p> <p>2、“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外部客观环境，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另一方面，近年来，医药行业外部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公司根据最新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紫杉醇胶束针对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正有序开展，根据最新的医药监管要求，公司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三期临床研究前，需先进行小规模二期临床试验，在获得试验数据后方可科学、严谨、精准地制定三期临床研究方案与计划，相关流程的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p> <p>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直在有序开展，截至 2025 年末项目投入进度达到 83.68%。因近年来，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出现客观变化，尤其是受 2024 年底之前，公司紫杉醇胶束尚未纳入医保目录，在医院准入、药房配置与回院输注等环节上存在一定困难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最新情况，适度调整了紫杉醇胶束市场布局策略，因而本项目的实施出现了一定的延期。随着紫杉醇胶束已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358.4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 号）。</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不适用</p> |
|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p> |

| | |
|------------------------|--|
| | <p>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65,000,000.00 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p>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1,737.04 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超出 1,737.04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 33,043.05 | 33,043.05 | 8,783.15 | 19,087.83 | 57.77% |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3,043.05 | 33,043.05 | 8,783.15 | 19,087.83 | 57.77%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一、变更原因</p> <p>1、原建设方案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拟新建厂房 3 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3 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 1,637.10 m²，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 7 层，总占地面积约 2,520.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20,000.00 m²，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p> <p>2、基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楼层和建筑面积，由于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由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按时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按时、有序地完成，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联峥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仍由公司通过向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上海谊众拟投入金额由 27,353.55 万元调整为 19,353.55 万元；联峥科技拟投入金额由 5,689.50 万元调整为 13,689.50 万元。</p> <p>二、决策程序</p> <p>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 | | | | | | | |

| | | |
|------------------------|--|--|
| | | <p>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后，及时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2020年以来，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2021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17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前述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年2月，“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目前已基本完成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正组织实施产线装配及设备联调联试，后续将加紧推进生产线GMP符合性体系建设，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p>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